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0113-04-01-742934						
投资项目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监理（标段三）						
公示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监理（标段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合格中标候选人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1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393		
	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900		
	3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819		
	4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69		
	5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3547		
	6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09		
	7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28		
1、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没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1 的要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发“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不通过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评标报告）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合格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716359393C	185.922294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陈建安	资质资格：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6900E	196.633035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吴亮军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31914648193	194.026081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王青华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6668114569J	195.622588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朱德平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7080735472	197.239303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吴莹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3696913309C	185.922294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姜中元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11231241928E	194.207961 (万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张书亚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84614573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联系地址	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09月13日00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09月16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